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三四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九

律例八

兵部十二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給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

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引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指人由關

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

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

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

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

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

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

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肯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

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遺累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寨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談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縱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鷹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搭同罪。

殺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
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
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生俗
啣嚙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為買港許令私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
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
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

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市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
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
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
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大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羴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駿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羴

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及醢
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
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答五十。
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頓答